

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饭坡包装制品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9日，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镇张园村，占地面积约7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30669°，北纬34.211625°。项目东侧为山坡，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北侧为张园村住户。本次验收范围是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饭坡包装制品项目一阶段，包括厂房、办公室及辅助设施等。

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于2019年1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饭坡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9年4月3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19]5号。排污许可证编码为92410325MA45UC7W1E001U。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26日竣工。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加油站，功能主要是生产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	本项目主要生产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一阶段环评设计年产量为 400 万条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	一阶段实际年产 400 万条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嵩县饭坡镇张园村，占地面积 700m ²	项目选址位于嵩县饭坡镇张园村，建设地点不变，占地面积 700m ² ，变动内容主要为车间平面布置变动，经对照分析，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平面布置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主要产品：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 生产工艺：混料-加热-吹膜-印刷-制袋-检测-包装入库	主要产品：塑料手提包装袋，因市场需求，产品型号增加 3 种小尺寸塑料手提包装袋，产能不变，原辅料用量不变。 实际生产工艺：混料-加热-吹膜-印刷-制袋-检测-包装入库	产品型号增加 3 种小尺寸塑料手提包装袋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由引风机统一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掏, 用于肥田	废气: 项目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处理后, 定期清运肥田。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 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已落实, 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 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无	否

		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处，定期分类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不合格品在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设置危废暂存处，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变动内容主要是设备摆放位置发生变化，经对照分析，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因市场需求，项目产品增加 3 种小尺寸塑料手提包装袋，总产量不变，原辅料用量不变，工艺不变，不新增污染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由引风机统一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桶）。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 88.5%，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3\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4.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3dB(A)，检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环评要求，本项目 COD、氨氮实施总量控制。根据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满足环评中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经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4.0 mg/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 15 m 高排气筒）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50 mg/m^3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0 mg/m^3 ）的要求；生活污水由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检测，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合格产品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郭丽

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

王峰

2021.5.18